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17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张峰水库晋城调 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城区、泽州县、阳城县、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共计 7.5356 公顷，分别为：城区 4.309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1528 公顷）；泽州县 0.452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含耕地）；阳城县 2.063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2281 公顷（耕地 0.084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8358 公顷；沁水县 0.710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含耕地）。

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

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相关县（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规定要求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，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380号文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